2021年度

南县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南县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县法院概况

1. 单位职责

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执行区、县、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为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提供全面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南县人民法院位于南县南洲镇花甲湖社区，南县人民法院现有在职在编85人，合同制法警6人，共计85人。退休人员59人，长期临时工57人，执法执勤车7台。内设机构14个，下辖5个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南县法院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仅为南县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236.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3.57万元，增长10.73%，主要是因为2021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上涨，故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944.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21.5万元，占89.03%；其他收入323.14万元，占10.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662.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5.84万元，占87.35%；项目支出336.82万元，占12.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56.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7.17万元,增长（减少）14.89%，主要是因为2021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上涨，故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2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8.56万元，增长3.03%，主要是因为2021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上涨，故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2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013.62万元，占86.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7万元，占5.15%；卫生健康支出92.5万元，占3.98%；住房保障支出103万元，占4.4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3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29.8万元，支出决算为167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87.9万元，支出决算为33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09万元，支出决算为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7.88万元，支出决算为5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4.62万元，支出决算为3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8万元，支出决算为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1.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0.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3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5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6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基本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基本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万元，占22.2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5万元，占77.7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全年共接待批次157批、来宾1601人次，主要是和本系统上级部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南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及维修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1万元，与年初预算及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基本持平。

**十、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6.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9.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二、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上级法院和县委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深化年”活动，审判执行、司法改革、智慧型法院、队伍建设、司法警务、信息调研、基层基础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698件，结案5280件，结案率92.66%，同比分别上升19.7%和14.1%。

2021年，南县法院收案5522件，结案5246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5%，2021年全体干警全院干警一路风雨兼行，踔厉奋发，较好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法官人均结案数达180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南县人民法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南县法院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